

昭通市环境保护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昭环准评〔2011〕21号

昭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镇雄县人民医院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镇雄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镇雄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和镇雄县环保局的转报意见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镇雄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位于镇雄县乌峰镇旧府村委会杉林村。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业务用房包括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中医楼、康复中心、精神卫生中心、肿瘤中心、传染病楼、急救中心、卫生培训中心、专家楼、后勤服务用房、污水处理站等。总建筑面积 157129m²，共设床位 1080 床。该项目总投资 1.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61.7 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且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保护敏感区，项目必须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设施要求进行建设，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述的地点、性质、建

设规模、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报告书应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期废水、扬尘、弃渣、噪声等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噪声敏感点采取有效的声环境保护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的工作生活。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禁止在夜间（晚 22 时至凌晨 6 时段）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需连续作业夜间施工的，须报经镇雄县环保局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建筑垃圾尽可能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要及时清运至建设部门指定地点。一般生活垃圾按当地环卫部门的规定清运处置。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般废水与医疗废水分质收集处理”原则规划建设院区内排水管网并与城市排水系统相衔接，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总排口。对污水排放口实行规范化管理，设置满足污水采样要求的排污口，便于采集样品和监测计量。按照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三) 项目各类废水治理须严格落实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水处理措施。在镇雄县污水处理厂建成之前, 确保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特殊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口腔科含汞废水经除汞处理; 放射性污水必须单独收集、存放, 交专门部门统一处理, 严禁直接排入下水道; 检验科废水经中和池处理; 传染科废水和病房生活污水应先使用消毒剂进行消毒)后, 经院内污水处理站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的排放标准后外排; 镇雄县污水处理厂建成后, 各类废水须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的预处理标准及镇雄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 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镇雄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为确保废水在污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不外排, 须设置满足容量要求的废水收集池。

(四) 采取有效措施, 减轻污水处理站及污泥堆场恶臭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恶臭气体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污水处理站、医院院界应设绿化隔离带, 以减少恶臭、异味等对环境的影响。

(五) 食堂油烟须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排放。保证锅炉(2t/h)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行, 确保烟尘和二氧化硫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2001) 二类区 II 时段要求。项目的地下车库须设置通风口，并安装废气抽排设施，排气口高度须按照相关要求，减少停车场尾气污染。

(六)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确保院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七) 医疗废物要严格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管理要求执行，做到及时收集和分类处置，实现零排放。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并采取避雨、防渗漏、防盗和防人群接触等措施，设置明显的存储标志牌。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医疗废物、医院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必须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自行处理。化粪池污泥应进行细菌学指标的检测，经消毒预处理达到相关指标后，方可由环卫部门进行清掏和处置。

(八) 新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须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九) 合理总图布置，住院病房应设置在院区中央，厂界内外周围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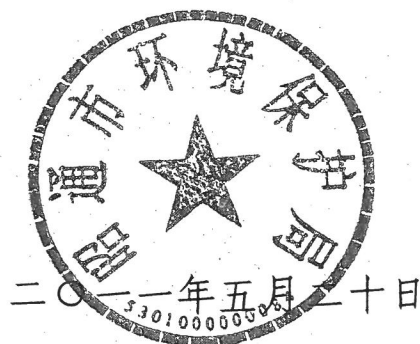
(十) 根据镇雄县环保局对该项目的转报意见，项目 SO_2 、COD 总控指标在镇雄县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内解决。

(十一) 定期向我局及镇雄县环保部门报告开工前后各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四、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经我局检查批准后，方可投入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六、该项目施工及运营期现场环境监管委托镇雄县环保局实施，市环境监察支队进行抽查。



申请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抄送：镇雄县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本局相关科室。

（份数：7份）

